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1-06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11月30日审核结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6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多氟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原《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同时废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5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Huarui Heavy Industry Steel Casting Co., LTD."变更为"Dalian Huarui Heavy Industry Group Co.,LTD."。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5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锐铸钢"变更为"大连重工"。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业务已经发展成为集铸钢、铸铁、铸铜、锻造于一体的铸锻件制造企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正在实施。公司原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涵盖目前及重组后的业务情况,因此,公司决定变更企业名称。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需相应变更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1年12月1日起由"华锐铸钢"变更为"大连重工",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204"。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3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非现场)召开。

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浩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管通函》([2011]5号),结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原有的《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制订后的《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1-1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日通过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医药"):注册地点为钦州市安州大道,注册资本8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潘利斌,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等药品的批发、零售。

2009年12月,钦州医药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两年。本公司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该笔借款2011年12月9日到期。

钦州医药在归还了上述借款后,拟继续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其中1,000万元的借款起始日期为2011年12月,500万元的借款起始日期为2012年3月)。本公司拟将位于北海大道东、香港路南的63,624.9平方米的土地作抵押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钦州医药总资产3,919.52万元,总负债2,868.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19%,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52.53万元,净利润6.53万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钦州医药总资产4,023.97万元,总负债 3,209.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75%,201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228.18万元,净利润-236万元。

由于钦州医药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通过本公司在2011年12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钦州医药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1-1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医药")
- 本次担保金额1,5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钦州医药拟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的借款起始日期为2011年12月,500万元的借款起始日期为2012年3月)。本公司拟将位于北海大道东、香港路南的63,624.9平方米的土地作抵押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本公司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于被担保人钦州医药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故本次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医药"):注册地点为钦州市安州大道,注册资本8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潘利斌,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等药品的批发、零售。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钦州医药总资产3,919.52万元,总负债2,868.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19%,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52.53万元,净利润6.53万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钦州医药总资产4,023.97万元,总负债 3,209.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75%,201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228.18万元,净利润-236万元。

三、担保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位于北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控股子公司钦州医药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1,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

该土地位于北海市北海大道东、香港路南,使用面积63,624.9平方米,土地证号:北国用2004第602085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公司于2004年7月取得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至2054年6月25日。账面原值9,042,368.17元,累计摊销1,492,869.83元,账面净值7,549,498.34元。

公司聘请的广西中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广西中正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1月21日至22日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并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号码:中正抵押字[2011]757号。该土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22.18万元。

该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钦州医药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钦州医药流动资金紧张的困难,帮助其更好地发展。

钦州医药为本公司100%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钦州医药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能随时了解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并能够对担保风险进行控制;钦州医药属于医药批发零售企业,现金流情况良好。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0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66%,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亦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1-1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1年 12月16日上午9:00-12:00

3、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新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4日,2011年12月15日 (8:00-12:00,14:30-17:30)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李勇、黎莉萍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真:0779—3200618　邮编:5360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

特此通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3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展览馆路银龙苑宾馆二层大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　2011年12月16日
- 会议方式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 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蒋超良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杨琨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胡定旭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林大茂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沈炳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赵超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肖书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刘洪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1年11月29日董事会决议和11月25日监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　北京市展览馆路银龙苑宾馆二层大会议室

3、召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蒋超良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杨琨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胡定旭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林大茂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沈炳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赵超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肖书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刘洪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于2011年11月30日、11月26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刊登。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1年12月27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上午8点30分-9点30分,9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展览馆路银龙苑宾馆。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25

传真:010-85108557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发布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蒋超良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杨琨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胡定旭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林大茂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沈炳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赵超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肖书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洪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1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1—01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于增持龙江银行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原认购龙江银行7000万股新股的基础上再增持11,228万股新股,每股1.77元,增持所需资金19,873.56万元。成功增持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龙江银行股份18,228万股,占该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4.9%,成为该行第六大股东,总投入资金为32,263.56万元。

龙江银行作为全国第一家按照农业供应链筹划机构发展和银行服务的银行,坚持把握自身的特色和定位,成功进行差异化转型,并将得到持续稳健的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投资参股龙江银行符合公司自身多元化产业发展的需要,将促进公司长足发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12,390万元、每股1.77元的价格认购了龙江银行增发的7,000万新股(详见刊载于2011年8月18日、9月3日、9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1-012、临2011-013、临2011-014、临2011-015号公告)。

201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龙江银行《关于向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定向增发额度的函》,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原认购龙江银行7000万股新股的基础上再增持新股11,228万股,每股1.77元,增持所需资金19,873.56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处理公司参股并增持龙江银行、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等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需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6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香格里拉大饭店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

1. 关于重新选址购置公司办公楼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1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1-016号的公告。)

2. 关于参股并增持龙江银行股份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1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帐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3日上午9 时至11 时,下午13 时至16 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邮　　编:150090

3.联系电话:0451-51688005

4.传　　真:0451-51688007

5.联系人:张兴学　吴丽杰　周文晶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1—02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股份

投资金额和比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原认购龙江银行7000万股新股的基础上出资19,873.56万元增持龙江银行11,228万股新股,增持后合计持有龙江银行18,228万股,占龙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4.9%。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12,390万元、每股1.77元的价格认购了龙江银行增发的7,000万新股(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1-012、临2011-013、临2011-014、临2011-015号公告)。

公司拟在原认购7000万股龙江银行增发新股的基础上,出资19,873.56万元增持龙江银行11,228万股。成功增持后,公司合计持有龙江银行18,228万股,占龙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4.9%,成为龙江银行第六大股东,总投资额为32,263.56万元。

本次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2011年11月30日,龙江交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龙江银行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龙江银行是新设合并原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牡丹江市商业银行、大庆市商业银行和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以下简称"三行一社")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30.8 亿元。龙江银行下设12家分行,现有营业网点138个,覆盖全省主要市县。

龙江银行股权结构:总股本30.8亿股,其中国有股3户,占比为4.95%;国有法人股有13户,占比为64.22%;其他法人股67户,占比为25.38%;自然人股东99户,持有16,770万股,占比为5.45%。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公司的第一、第二大股东,其余前十名股东均为国内、省内的知名企业。

龙江银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1年6月30日,龙江银行总资产1124.03亿元,存款总额841.78亿元,贷款总额232.8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3%,实现经营利润总额7.54亿元,净利润总额为6.27亿元,净资产41.87亿元,每股净资产为1.36元,每股收益0.2元,净资产收益率为32.29%(上述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龙江银行作为全国第一家按照农业供应链筹划机构发展和银行服务的银行,坚持把握自身的特色和定位,成功进行差异化转型,并将得到持续稳健的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投资参股龙江银行是公司自身多元化产业发展的需要,将促进公司长足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事项尚需龙江银行按照相关程序推进落实,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